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每月预付赔款保险条款

兹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同意，如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基于被保险人提出的合理要求，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条款约定，同意在赔偿期间内按月根据每月预估损失金额进行预付赔款，但赔偿期间内的预付赔款总额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营业中断的赔偿限额。

被保险人应在赔偿期间的损失金额确定之后，如实告知投保人实际的损失金额。实际损失金额低于保险人已支付的预付赔款总额的，被保险人应将已获得的超出实际损失金额的预付赔款退还给保险人。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